



利用境外公司遞延海外收益課稅模式避稅將被防堵

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受控外國公司及營利事業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等兩項所得稅反避稅條款(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4)如下：

1. 增訂所得稅法§43-3: 自 104 年度起實施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採權益法按認列投資收益；該關係企業實際分配盈餘時，免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
2. 增訂所得稅法§43-4: 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我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上述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目前雖然於今年 7 月初遭賴士葆等立法委員攔阻退回財政部重新審議而尚未通過。草案未來一旦通過，使用境外公司規劃海外所得者，將可能不得以未分配海外盈餘的方式遞延課稅，另外境外公司依國外法令設立但實際管理處所若位在台灣，將可能需要按台灣所得稅法規定課徵 17%營利事業所得稅。即將設立或已經設立境外公司者應持續關注境外公司相關法令的最新規定與發展。

Updated October 14, 2013